

南通高新区 2026 年度-2027 年度零星工程
设计咨询服务（桥梁、交安、道路维修、管
道维修）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120307000775001

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775001001

招标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冯建华（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高建华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公章） 负责人： 2026年3月2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高新区 2026 年度-2027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桥梁、交安、道路维修、管道维修）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高新区 2026 年度-2027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桥梁、交安、道路维修、管道维修）项目已经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高新区 2026 年度-2027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桥梁、交安、道路维修、管道维修）项目。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南通高新区。

2.3 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南通高新区范围内 2026-2027 年度的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应急工程及后续拟建的桥梁维护、交安设施、管道维修等单个项目提供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范围的相关设计文件和咨询服务：（1）为拟建工程提供前期现状调查及以下；（2）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估算）；（3）工程勘察、测量、物探；（4）工程方案设计；（5）初步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和概算文件）；（6）施工图设计；涉及交安、弱电、强电、给排水、燃气等公用管线由中标单位配合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有效对接，指导施工图设计；（7）工程项目建议书、规划总平方案、可行性研究等过程方案文本的编制以及相关的评审费、税费等；（8）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及监理等项目招标，提供技术规范，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施工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以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2.5 设计合同估算价：120 万元（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结算，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

2.6 设计相关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桥梁、交安、道路维修、管道维修等单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市政规划设计等，单个项目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其他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具体要求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7 服务期：两年。

注：设计投标时 CA 系统中服务期限统一填写全过程服务。

2.8 **质量要求：**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注：CA 系统中设计质量要求统一按 合格 填写。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9.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9.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道路、桥梁、排水，须同时具备）或工程设计市政专业（道路、桥梁、排水，须同时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牵头人为工程设计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并提供投标单位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3.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是联合体牵头人，下同）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

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通州区希望路东侧敬贤路
北侧

联系人：季先生

电话：0513-86028906

邮编：2263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通州区
朝霞路奥建大厦 1-502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15106289000

项目负责人：王海军

邮编：226300

电子邮箱：1404650121@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6028136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地址：通州区希望路东侧敬贤路北侧

联系方式：0513-86028906。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招商服务中心</u> 地址： <u>通州区希望路东侧敬贤路北侧</u> 联系人： <u>季先生</u> 电话： <u>0513-8602890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奥建大厦 1-502</u> 联系人： <u>高先生</u> 电话： <u>15106289000</u> 电子邮箱： <u>1404650121@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南通高新区 2026 年度-2027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桥梁、交安、道路维修、管道维修）项目</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设计相关服务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桥梁、交安、道路维修、管道维修等单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市政规划设计等，单个项目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其他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具体要求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1.3.2	服务期限	<u>两年。</u> <u>注：设计投标时 CA 系统中服务期限统一填写全过程服务。</u>
1.3.3	质量要求	<u>设计质量及深度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u> <u>注：CA 系统中设计质量要求统一按合格填写。</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道路、桥梁、排水,须同时具备）或工程设计市政专业（道路、桥梁、排水,须同时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u>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u>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u>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

		<p>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牵头人为工程设计单位。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人民币 7550 元。 支付时间：此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4 月 1 日 24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4 月 3 日 17 时 00 分</u>
2.4	招标控制费率	<p>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为：单项工程标底审核价的 3%，（市政维护、管道维修中子项的设计费用按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计算）。</p> <p>本项目为费率报价，因 CA 系统中报价只能填总价。举例：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2.5%，在 CA 系统中则填写 2.5 元，如中标后结算，按单项工程标底审核价×2.5%计算，市政维护、管道维修中子项的设计费用按结算审计价×2.5%计算。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为无效报价。</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标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标中人员配备、奖项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2.2	设计费报价	采用固定费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项目相关咨询等以及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费用综合固定承担的一切任务等其他用及相关税费。</p> <p>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情形； 2、其他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6	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递交</p>
3.7.4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 暗标要求：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无需制作封面。技术部分方案内容、文件名称、文字、图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含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 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字体不得加粗、斜体、划线等标识性标注）。图表、图片等所有内容不得为彩色（如有人脸必须打成不可辨识阴影）。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p>
4.1.1	加密要求	<p>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u>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u>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u> <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省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3__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履约担保金额为壹万元，中标后，合同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u> 联系号码： <u>0513-86028136</u>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

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

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各投标单位同步的诚信库链接将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徐工 15240580971，1996210875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设计相关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设计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设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7550元，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不单独列项，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设计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

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

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

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详见附件），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道路、桥梁、排水,须同时具备）或工程设计市政专业（道路、桥梁、排水,须同时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是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 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下同）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和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

			纳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联合体投标人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30 分； 2、技术标：46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12 分；	

		4、类似业绩：6分； 5、奖项：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3</u> 分，每高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30</u> 分	
2.2.3 (2)	技术标 (暗标)	1、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实施思路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了解情况；对本工程具体情况熟悉程度，对本项目理解是否透彻；对工作内容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正确；规划思路是否切合工程实际，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一等10-8分，二等8-7分。（满分10分）	<u>10</u> 分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从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是否全面、准确、清晰及对策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可靠等进行综合评分。一等8-7分，二等7-5.6分。（满分8分）。	<u>8</u> 分
		前期资料的收集及现状调查、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从各投标人的前期资料收集、现状的调查、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一等6-5分，二等5-4.2分。（满分6分）。	<u>6</u> 分
	经济分析	从专业工程造价构成、分析、降低单位成本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一等8-7分，二等7-5.6分。（满分8分）。	<u>8</u> 分	

		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的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一等 8-7 分，二等 7-5.6 分。（满分 8 分）。	<u>8</u>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是否得当、清晰进行综合评分。一等6-5分，二等5-4.2分。（满分6分）。	<u>6</u> 分
<p>暗标要求：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无需制作封面。技术部分方案内容、文件名称、文字、图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页眉页脚、页码、水印（含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除图表外，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仿宋 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字体不得加粗、斜体、划线等标识性标注）。图表、图片等所有内容不得为彩色（如有人脸必须打成不可辨识阴影）。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2.2.3 (3)	项目 组 人 员 配 备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道路或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	<u>3</u> 分
		项目组人员	<p>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路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 2 分。</p> <p>2、桥梁专业负责人具备结构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2 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造价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u>9</u> 分
2.2.3 (4)		类似业绩	<p>1、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道路新建或改造设计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桥梁维修加固设计业绩的，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1）同一工程业绩只计取一次； （2）须同时提供：①设计合同扫描件；②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单；</p>	6 分

		如设计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提供加盖原建设单位公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仅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 (5)	奖项	<p>1、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城市道路新建或改造设计或城市桥梁改造设计业绩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的得3分。</p> <p>2、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规划设计业绩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的得3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2）投标人需提供获奖项目所对应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4）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单。</p>	<u>6</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组人员配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组人员配备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业绩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E;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标机构及中标通知书；
- 1.5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1.6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概况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_____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_____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_____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_____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_____
-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_____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交付时间	质量等级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款金额：单项工程标底审核价×中标费率 %，市政维护、管道维修中子项的设计费用按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 %计算。（以上费用已含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

5.2 支付方式为：

5.2.1 递交单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相应工程标底审核价*中标费率的50%，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对市政维护、管道维修中子项的设计，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子项设计，设计费用按子项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 %计算，审计结束后与前项余款一并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

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1.8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设计本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2 乙方应使用经前置性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因勘察单位失误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加占原造价 5%以上，或因设计单位失误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造价占原造价的 10% 以上的，不得支付勘察、设计费，并暂停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参加甲方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活动一年；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2.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_____。

6.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除没收被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6.2.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附则

7.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7.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本合同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 ④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⑤投标书及其附件；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其他：_____。

7.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文件

优先解释顺序如下：_____组成本合同文件顺序_____。

7.2 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_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7.3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5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6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7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8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9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10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方与乙方可以和解或者通过_____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7.11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1.甲方委托市政设施维护、管道维护等子项进行设计的，设计费用按

子项结算审计价进行计价。费用在审计后结算；2.因城建计划调整不实施的单项工程，不计算设计费用。

- 7.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1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 7.14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7.1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本项目为南通高新区 2026 年度-2027 年度零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桥梁、交安、道路维修、管道维修）项目，项目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实施，项目代码 2603-320658-89-05-814744；招标人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全额来源于财政资金。

1.2 建设地点与工程类型

建设地点：南通高新区全域范围内；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涵盖桥梁维护、交安设施、道路维修、管道维修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设计，属于年度常态化零星维护及应急工程范畴。

1.3 项目规模与造价

本项目为年度框架式设计咨询服务，无固定单体建设规模，针对高新区内 2026-2027 年度各类市政零星维护、应急处置及后续拟建小型市政项目提供全流程设计咨询服务；设计合同估算总价 120 万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严格控制不超过 120 万元。

二、设计服务范围

本次设计服务范围为南通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所有市政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桥梁维护、交通安保设施、道路维修养护、各类管道维修改造及配套应急工程，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前期基础工作：负责所有涉及项目的现状实地调查、现场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地质勘察等前期基础工作，摸清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为后续设计提供精准依据。

前期文本编制：完成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规划总平方案等前期报批文本编制，承担文本评审相关费用及对应税费。

市政规划设计：紧扣南通高新区整体市政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针对零星工程涉及的局部地块路网优化、市政管线布局规划、公共设施点位规划、场地竖向规划、交通组织微调等内容开展专项规划设计；同步完成规划方案梳理、规划图纸绘制、规划说明编制，对接规划主管部门完成方案沟通、报审及调整优化，确保零星工程设计完全符合区域整体市政规划管控要求，兼顾短期维修改造需求与长期片区规划衔接性，避免规划冲突。

全阶段设计工作：依次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确保各阶段设计深度符合规范要求；同步配合对接交安、强弱电、给排水、燃气等公用管线职能部门，协调管线衔接设计事宜。

专项配套设计：针对零星工程涉及的小型配套设施、临时防护、应急处置等专项内容开展补充设计，保障项目落地实施的完整性。

三、服务周期与进度要求

3.1 总体服务周期

整体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3.2 单体项目进度要求

针对单个零星工程项目，设计单位需严格按照招标人下达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阶段工作，无固定统一时限，具体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各环节推进节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确

保不影响项目施工及报批进度。

四、后续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单位需提供项目全周期后续跟踪配合服务，全程覆盖施工、验收及质保衔接阶段，核心工作内容包括：

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项目行政报批等各项手续办理，提供全套报审资料及技术支撑；

配合项目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编制技术规范、主要材料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控制点及技术规程；

施工阶段完成设计交底，按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疑问、设计修改及变更事宜，保障施工顺畅推进；

全程参与项目竣工验收、成果备案等工作，配合完成验收资料整理、现场核查等相关事宜，承担验收环节全部设计配合工作。

五、设计成果与质量要求

5.1 设计成果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需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件，纸质版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交，电子版为可编辑格式及 PDF 盖章版，分类归档清晰；成果内容包含各阶段设计图纸、说明书、概算估算书、勘察测量资料、报批文本等，全套成果完整规范，无缺失、无遗漏。

5.2 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深度严格满足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现行市政公用工程相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及行业规定，充分贴合项目使用功能、维护需求及应急处置要求；设计方案需兼顾实用性与经济性，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杜绝超概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确保合规有效。

六、其他核心要求

设计单位需具备承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咨询的相应资质，配备专业对口、经验丰富的设计及现场服务团队，确保响应及时、服务到位；

服务期间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设计延误、成果不合格、配合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展的，需承担相应责任，相关整改、返工费用自行承担；

所有设计工作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保守项目相关信息及招标人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泄露。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技术标
-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
- 九、类似业绩资料
- 十、奖项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单项工程标底审核价的_____ %的投标费率承担本工程的设计。

2. 我单位委派 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3	设计服务期	设计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6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 合同条款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技术标准及要求		
7	设计质量		
8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招标范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技术标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

九、类似业绩资料

十、奖项资料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 其他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 投标，
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人员投入设计工作；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正常的设计工作。

投 标 人 （ 单 位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本保函作为 （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称：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 ，地址： （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CNY）的款项：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网址：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superviseInfo.htm>